

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C-2022-056

采购人：东方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8
C. 响应文件	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H. 纪律和监督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1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0
一、 总则	30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报价文件格式	28
1、 报价函格式	38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40
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3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二、 商务部分	4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45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7
3、 资格证明文件	48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1
7、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2
三、 技术部分	5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方市财政局委托，对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CC-2022-056；
- 2、项目名称：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24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

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4月27日（8:30~11:30，14:30~17:30）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五号海南大厦副楼 913 室）。

3.2.1 现场报名材料：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 2022年5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方市财政局

地 址：东方市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898-2551010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五号海南大厦副楼 913 室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35804732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HNCC-2022-056
3	采购人	名称：东方市财政局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25510108
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13580473295
5	采购预算	总预算：3024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
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考察
1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5000.00 元整。
1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前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由基本户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账号：8989 0136 2910 902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逾期不予接收。（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名，评审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其他补充说明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 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现场做出书面说明，如不能说明合理性按废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

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做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标准收费计算。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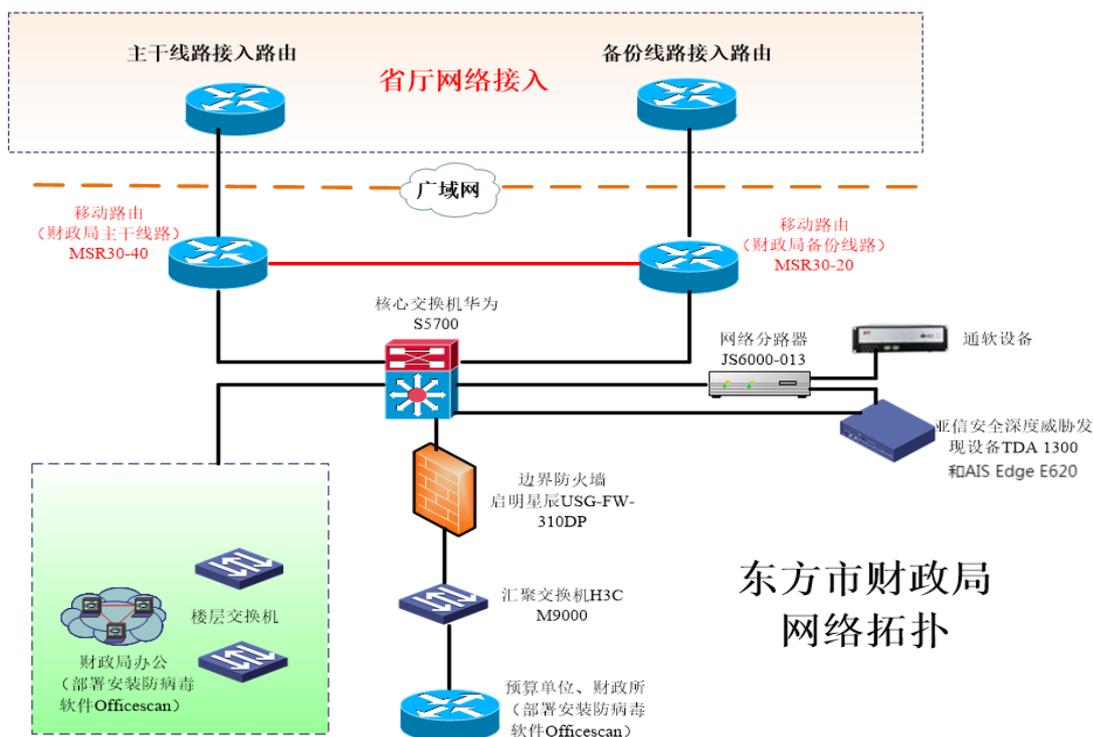
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需求书

为提高我市财政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以及满足海南省财政厅金财工程建设的要求和我市机构改革工作需要，实现我市财政信息安全网络“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付费”，解决财政内网专线“不同标准、不同运营商、不同安全终端”的问题，为此，制定本设计方案。

一、基本情况

网络方面：我市目前财政内网网络分为二级网和三级网，其中：二级网为市财政局链接省财政厅科技服务中心的财政内网专线，带宽为 30M；三级网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预算部门（单位）和市华侨经济区管委会连接市财政局机房的财政内网专线，带宽为 6 M。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我市有财政内网专线使用需求的单位（部门）共 231 家，目前已建链 231 家（含市委党校电教室财政内网培训专线）。

硬件方面：我局配置了 1 间中心机房，机房内配有中型机柜 3 个，中型服务器 2 台，UPS 电源 2 组（小型 1 组、中型 1 组），智能空调，大型路由器，中型交换机 3 台，通软财政客户端一体机 GTMA-600，启明星辰防火墙，亚信安全深度威胁发现监测设备 TDA-1300 和 AIS Edge E620。



信息安全方面。我局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科技服务中心要求布设安装了亚信科技防病毒软件用于病毒防控；其次通过通软财政客户端一体机GTMA-600将连接市财政局财政内网专线的计算机强制安装监控软件，该软件安装后，计算机将实时监控链接市财政中心机房的内网专线线路，链接的财政业务计算机不能连接互联网。

二、项目目标

网络链通方面：保障全市各乡镇及预算部门（单位）财政内网专线带宽达8M（或以上）。

信息安全方面：启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对各个终端连接（含全市所有连接财政内网专线的计算机），进行身份认证和对网络出站的访问控制，达到对接入和外联的控制，实现对应用环境边界的保护，防止非法终端接入内部网络，限制终端用户访问网络的权限要求，同时实现对所有终端的杀毒软件管理和补丁管理。

三、项目建设原则

符合我市财政统筹兼顾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立足于保障和提升现有的财政专网系统资源，总的建设设计原则体现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和兼容性。

四、经费保障

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经建设验收链通的预算单位无需承担财政内网专线费用，由市财政局依实际链通数按月统一支付。

五、建设需求

(一) 项目建设运维共 240 家单位（实际建设运维需求 231 家，预留 9 家），包含全市预算单位、市委党校电教室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机房连接市财政局机房的线路。

(二) 项目建设运维内容包括 240 个财政内网专线终端运维工作，同时中标运营商需配置相关匹配设备与市财政机房设备联通及管理，用于数据安全接入。

(三) 财政内网专线开通链接验收后，网络服务商必须保证财政内网在物理上隔离互联网，同时保证网络带宽符合项目目标。

六、项目进度

(一) 准备阶段：2022 年 4 月底前，召开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专题工作会议，制定东方市财政网络运维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经市财政局党组审核同意后，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5 月底前，市财政局完成财政内网专线设备链通调试工作，同时，中标的网络服务商需完成财政内网专线所有终端设

备安装调试、线路链通、系统初验等工作。

(三) 总结检查阶段: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市财政局会计和信息室将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检查。通过验收后, 内网专线的租赁费用由我局按月依实际统一拨付。

七、组织管理

为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切实做好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工作, 成立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领导小组。

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会计和信息室负责召开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工作会议, 安排部署网络运维工作和资金落实到位, 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管; 同时, 负责安装全市预算单位链接财政内网专线计算机病毒防控软件及预算单位客户端接入管理系统。

中标网络服务商负责开展网络运维工作。

八、网络服务评价与考评机制

项目开始运维后, 在项目周期最后 6 个月, 市财政局会计和信息室将向使用财政内网专线的单位(部门)发放《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服务评价调查表》, 抽样 50 家单位调查全市财政内网运维项目实际运维情况, 并依据调查满意度核减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 高于或等于 90%好评为优级(不核减), 89%-80%好评为良级(核减 5%), 79%-70%好评为中级(核减 10%), 低于或等于 69%好评为差级(核减 15%), 核减费用从后续服务费用中抵扣。

东方市财政局财政内网专线运维建设预算单位统计表（服务点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东方市委员会办公室	
3	中共东方市委办公室	
4	中共东方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5	东方市史志研究室	
6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	东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	东方市信访服务中心	
9	东方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10	东方市档案馆	
11	中共东方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2	中共东方市委组织部	
13	东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14	东方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15	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	
16	中共东方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方市委员会	
18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	
19	东方市工商业联合会	
20	东方市财政局	
21	东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东方市收费管理中心	
23	东方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4	东方市财政预算执行中心	
25	东方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26	东方市财政局八所财政所	
27	东方市财政局大田财政所	
28	东方市财政局三家财政所	
29	东方市财政局四更财政所	
30	东方市财政局新龙财政所	
31	东方市财政局感城财政所	
32	东方市财政局板桥财政所	
33	东方市财政局江边财政所	
34	东方市财政局东河财政所	
35	东方市财政局天安财政所	
36	东方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37	东方市审计局	
38	中共东方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9	东方市统计局	
40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	

43	东方市公务接待中心	
44	东方市司法局	
45	东方市公安局	
46	东方市看守所	
47	东方市拘留所	
48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9	东方市戒毒所	
50	东方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51	东方市消防救援支队	
52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	
5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省军区后勤部财务处	
54	中共东方市委党校	
55	中共东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6	东方市人民法院	
57	国家统计局东方调查队	
58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59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	东方市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61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62	东方市交通管理总站	
63	东方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64	东方市港航管理所	
65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7	东方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68	东方市岛西林场	
69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东方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中心	
71	东方市地震服务中心	
72	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73	东方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74	东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75	东方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	
76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77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79	东方市防汛防风防旱服务中心	
80	东方市东方中学	
81	东方市板桥镇中沙幼儿园	
82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	
83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	
84	西南大学东方实验幼儿园	
85	东方市教育局	
86	东方市教育局天安中心学校	
87	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	

88	东方市东河镇广坝幼儿园	
89	东方市大田初级中学	
90	东方市三家镇中心幼儿园	
91	东方市八所中学	
92	东方市四更镇中心幼儿园	
93	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94	东方市教育局感城中心学校	
95	东方市广坝农场中心学校	
96	东方市板桥初级中学	
97	东方市第四小学	
98	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	
99	东方市八所镇蒲草幼儿园	
100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	
101	东方市公爱农场中心学校	
102	东方市新龙镇部道幼儿园	
103	东方市八所镇新街幼儿园	
104	东方市铁路中学	
105	东方市铁路小学	
106	东方市东河中学	
107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108	东方市第三幼儿园	
109	东方市第六小学	
110	东方市红泉农场中心学校	
111	东方市民族中学	
112	东方市感城中学	
113	东方市教育局江边中心学校	
114	东方市大田镇中心幼儿园	
115	东方市板桥镇中心幼儿园	
116	东方市感城镇公爱幼儿园	
117	东方市幼儿园	
118	东方市华侨经济区中心幼儿园	
119	东方市第四幼儿园	
120	东方市第七幼儿园	
121	东方市东河镇中心幼儿园	
122	东方市教育局大田中心学校	
123	东方市八所镇下名山幼儿园	
124	东方市教育局板桥中心学校	
125	东方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126	东方市新龙镇新村幼儿园	
127	东方市教育局新龙中心学校	
128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	
129	东方市八所镇中心幼儿园	
130	东方市教育局三家中心学校	
131	东方市八所镇罗带幼儿园	
132	东方市科学技术协会	

133	东方市感城镇入学幼儿园	
134	东方市板桥镇本廉幼儿园	
135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136	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	
137	东方市第七小学	
138	东方市大田镇红泉幼儿园	
139	东方市第二中学	
140	东方市教育局四更中心学校	
141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	
142	东方市第一小学	
143	东方市第三小学	
144	东方市琼西中学	
145	东方市第五小学	
146	东方市八所镇小岭幼儿园	
147	东方市感城镇不磨幼儿园	
148	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	
149	东方市第九小学	
150	东方市三家镇窑上幼儿园	
151	东方市第五幼儿园	
152	东方市第八小学	
153	东方市四更初级中学	
154	东方市港务中学	
155	东方市四更镇四南幼儿园	
156	东方市第六幼儿园	
157	东方市感恩学校	
158	东方市第三实验学校	
159	西南大学东方实验学校	
160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161	东方市商务局	
162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63	东方市融媒体中心	
164	东方市文化馆	
165	东方市图书馆	
166	东方市体育服务中心	
167	东方市博物馆	
168	东方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69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170	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171	东方市三家镇人民政府	
172	东方市四更镇人民政府	
173	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174	东方市感城镇人民政府	
175	东方市板桥镇人民政府	
176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	
177	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178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179	东方市华侨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80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81	东方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182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	
183	东方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	
184	东方市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185	东方市水务局	
186	东方市扶贫服务中心	
187	东方市扶贫工作室	
188	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189	东方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90	东方市农机服务中心	
191	东方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92	动物卫生检疫所	
193	东方市民族事务局	
194	东方市供销合作联社	
195	东方市计划生育协会	
196	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7	东方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98	东方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99	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200	东方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201	东方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	东方市总工会	
203	东方市民政局	
204	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205	东方市医疗保障局	
206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7	东方市人民医院	
208	东方市中医院	
209	东方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10	东方市第二人民医院	
211	东方市八所镇卫生院	
212	东方市罗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3	东方市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4	东方市墩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215	东方市新龙镇卫生院	
216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卫生院	
217	东方市板桥镇卫生院	
218	东方市大田镇中心卫生院	
219	东方市东河镇中心卫生院	
220	东方市天安乡卫生院	
221	东方市江边乡卫生院	
222	东方市三家镇卫生院	

223	东方市四更镇中心卫生院	
224	东方市华侨卫生院	
225	东方市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中心	
226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7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	
228	东方市红十字会	
229	东方市监管小区卫生所	
230	东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	东方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以下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HNCC-2022-056)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二、付款

- 1、由市财政局依实际链通数按月统一支付。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无故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保证金	按时交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9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0	其它	磋商文件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NCC-2022-056

序号	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用户需求满足情况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对招标链路、带宽、技术参数、管理设备、售后等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满分，每个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2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者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资质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10	
		光缆线路技术维护人员资质证明	根据项目的服务性质，从组织结构、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团队支持上，投标人在本省须有本公司充足的线路技术维护人员，保障光缆线路维护及时可靠。维护人员等于或超过 10 人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0.5 分，满分 8 分。 （提供以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职业技能相关认证或鉴定机构颁发的光缆线务员或线务员类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3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	总体设计方案	横向评比各投标人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符合实际要求，与东方市财政局机房设备和系统对接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 优：12-8 分，良：7-4 分，一般 3-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2	
		点位专线资源覆盖规划	投标人可自行勘察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并提供相应点位准确的专线资源覆盖规划图（包含光缆接入点、使用设备端口等多项建设相关规划），满分 10 分。提供实地勘察函（加盖采购人公章），得 3 分，剩余 7 分根据专线资源覆盖规划图的先进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7-5 分，良：4-2 分，一般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施工建设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组织结构的完整性，技术措施科学性，专线割接对业务的影响，实施计划是否切实可靠，根据方案合理性、业务不间断时间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10-7 分；良：6-4 分；一般：3-1 分；	10	

		运维团队保障	对项目的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成立专项运维队伍，应包含：线路保障、设备维护、业务故障处理和业务恢复响应等方面。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具有基本合理的项目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的，得 10 分；项目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5 分；没有项目服务体系的，不得分。	15	
4	价格评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所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5		总计		100	

注：（1）参与打分的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附件 3

现场踏勘确认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于年 月 日 时，委派其工作人员参加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现场实地踏勘。

1、经现场实地踏勘，（投标人名称）对项目现场情况、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采购单位需求已充分了解。

2、（投标人名称）若中标，不对现场状况提出异议，不对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采购单位需求提出异议，不以现场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合同书或不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目录格式自定）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东方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NCC-2022-056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报价（元）
1		
...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NCC-2022-056）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 60 日历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供应商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 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投标文件无效。

序 号	磋商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所投标服务项目的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此表为表样， 投标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 服务的需求列入此表， 并对每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技术、 商务响应表” ；
- 3、 请在“ 投标供应商所投标服务项目的响应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 如有） 、 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 是否偏离用符号“+、 =、 -” 分别表示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方市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方市财政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三、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东方市财政内网专线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最终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